

昭平县乡村振兴局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意向公开有关情况说明

昭平县财政局：

我局计划采购昭平县 2024 年提前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马江镇木格乡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729.711816 万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0〕37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22〕84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特作出如下说明：

一、计划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昭平县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昭政办函〔2024〕5 号）文件批复，我单位拟采购的昭平县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共 8 个，总采购预算为 729.711816 万元，拟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因我单位在 2024 年 3 月、6 月上采购意向时是分单个项目进行意向公开，设计、预算也是分单个项目进行，单个项目小，均不超过 100 万，拟打包为一个标包进行采购。采购意向的项目名称更正公告也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了更正。

二、需要提前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的原因

本次采购的项目属于昭平县 2024 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单个子项目的意向公开时间已经满 30 天，采购项目名称更正的意向公开时间不足 30 天，但按计划本项目必须在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招标程序，所以必须提前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三、对开展本次采购活动作出的承诺

在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局将严格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落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要求，若有因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存在问题被审计单位约谈、要求整改，被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优化营商环境考核部门等约谈、考评扣分、整改或后续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出现的被投诉等情形，愿接受相关部门的违规处罚并承担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

采购单位：昭平县乡村振兴局（盖章）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2 日



（备注：根据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该情况说明需要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